

103 年高中職學習扶助成果

(文/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曾盈穎提供)

本部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並縮短低學習成就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等措施，多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補助各校教師鐘點費與材料費，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103 年度辦理情形：

103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近 80 萬餘人，學習落後如以 25% 計算，約有 20 萬餘人可以參加扶助學習計畫。補助學校合計 150 校，受扶助學生數合計 20,181 人次，經輔導進步學生 8,725 人次，經輔導達及格學生 8,629 人次，學生進步率 43.23%，學生及格率 42.76%。另 103 年度申請扶助弱勢提升學習素質計畫 150 校次（國立 67 校次、縣市局立 43 校次、私立 40 校次），補助經費 2,025 萬餘元

二、透過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弱勢學生學習扶助

103 學年度透過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補助辦理弱勢學生學習扶助之學校，計 159 校次，補助經費 2,243 萬餘元；受扶助學生 3 萬 1,027 人次符合扶助對象學生；經輔導進步學生 2 萬 1,350 人次，經輔導達及格學生 1 萬 4,756 人次，學生進步率 68.81%，學生及格率 47.56%。

以上兩項計畫方案，補助學校合計 309 校次，受扶助學生 5 萬 1,208 人次，經輔導進步學生 3 萬 0,075 人次，經輔導達及格學生 2 萬 3,385 人次，學生進步率 58.73%，學生及格率 45.67%。

三、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

依據「103 年度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規劃關於課業、生活與休閒輔導、體適能輔導、相關專業輔導及就業考照等課程；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潛能，增進個人對獨立生活、家庭社會和職業生活之適應，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與服務，辦理下列提升輔導學習：

（一）就學輔導：如國、英、數輔導班。

(二) 就業輔導：如園藝、美髮、清潔、手工藝、洗車等。

(三) 證照輔導：如中餐烹調、中式米麵食、烘焙食品、門市服務、電腦、機車駕照等。

(四) 生活與休閒輔導：如社交技巧、兩性教育、人際關係、音樂、舞蹈、繪畫等。

(五) 體適能輔導：如羽球、滾球等。

(六) 相關專業輔導：如心理輔導、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

103 年度辦理成果共補助 113 校，計 3,410 人，共開 1 萬 9,973 節課，核撥經費共計 1,544 萬 2,162 元整。(國立高職 50 校、特教學校 19 校、國立高中 28 校、私立高中職 16 校)。

四、透過其他資源辦理學生學習扶助

運用校內經費或社會資源(家長或善心人士捐款)有 16 校次(國立 7 校次、縣市立 6 校次、私立 3 校次)共計 244 萬，有 2,549 人次受惠。

五、未來策進作為

本部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補救教學及學習扶助作為，分述如次：

(一)校務運作-學習預警機制：業於 103 年函請各高級中等學校強化校內橫向整合，針對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之學生以及各校成績管理系統就學生日常以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篩選出需補救教學之學生，進行以低成就學生程度為教學起點之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並強化教師專業知能以及教學品質，適性輔導學生知能，使每一位學生得到真實切近自身需求之學習扶助。

(二)訪視輔導：為瞭解各校辦理學習弱勢學生學習扶助情形，本部將不定期派員赴辦理學校實地訪視，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即時督導各校辦理情形，提升學習扶助方案政策推動品質，並揀擇優良補救教學示例，持續發覺各校補救教學亮點，蒐整優良事例。